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陳德倫即旭能音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郭鎮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旭能音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期限，准予展延至民國115年5月20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任為旭能音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08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復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展延清算程序，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88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4年11月20日完結清算在案，惟因公司辦理過往大額留抵稅額退稅程序尚待稅務主管機關審核中，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司字第108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5月20日完結旭能音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